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为拓展西南天然气市场,经公司业务合作部门分析,公司拟参与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详见公司2017-039号专项公告)。

- 二、进展情况及后续相关工作
- 1. 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最优投资人确定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的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综合评定本公司为最优投资人。

2. 后续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仅收到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最优

投资人确定通知书》,本公司尚未与管理人及有关方签署其他双方或多方法律文书;依据破产重整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尚需履行华源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等法定程序;本公司亦待拟定后续交易方案并履行决策程序。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